

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研究基地的作用，实验室以加强科研合作、鼓励创新、培养人才、促进发展为目标，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国内外科研人员开展传感器技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实验室发展与进步。

第二条 开放课题支持与实验室主攻方向相关的科学研究，包括传感器材料和结构设计、跨尺度微纳集成制造技术、封测与可靠性增强技术、感算一体智能融合技术等，尤其鼓励开展原创性探索以及前沿与交叉研究。

第三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专项经费支持，经费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实验室应根据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开放课题，制定开放课题指南，实行研究课题对外开放，每年定期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广泛征集后，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拟定指南条目，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因实验室发展需要，部分开放课题可由主任办公会审定后，直接定向发布。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不包括实验室依托单位人员），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可根据实验室发布的《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实验室鼓励与固定人员合作开展研究，实验室所属平台对开放课题研究内容提供优先支持。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集中受理，每年一次，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第二季度，课题执行时间以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为准。申请人按照要求编制《开放课题申请书》，提供课题申请书电子版（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至实验室办公室，待正式立项后提交纸质版原件。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实验室办公室对申请课题进行初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 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基金指南的资助范围；
- (3) 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 (4)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
- (5) 申请人已有实验室在研开放课题，或开放课题结题未通过。

2、实验室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函审。评审委员会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或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组成，每个项目需由三名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填写《开放课题评审表》。

3、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在初审和函评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审议通过后，正式列为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八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办公室发《立项通知单》，并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当年度立项的开放课题。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任务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开放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

第三章 开放课题实施管理

第九条 开放课题的执行期一般为 2 年，每项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 10 万元。开放课题立项后，实验室即拨付资助经费额度 60%到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条 每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对课题进行中期评审，课题负责人填写《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专利、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电子版及复印件。由实验室办公室进行成果统计汇总，实验室理事会根据统计数据对课题进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实验室办公室通知课题负责人。

1、中期评审优秀的课题（优秀比例为 20%），实验室将适度增加第二年度经费支持，第二年度拨付经费不少于课题资助额度的 40%到课题承担单位；中期评估取得优秀高水平成果，将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具体金额一事一议。

2、中期评审合格的课题，实验室将拨付课题资助额度的 40%到课题承担单位；

3、中期评审不合格的课题，实验室将暂时停止拨付第二年度课题资助经费到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应在收到中期评审结果通知后一个月内，提交修改后

的中期评审材料，经实验室主任审查合格后确定第二年度拨付比例，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仍不合格的，将终止第二年度课题经费拨付；

4、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照要求提供拨付经费所需的财务资料，以保证课题经费的正常拨付。收到开放课题拨款后，课题负责人尽快将到款证明提交至实验室。

第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原则上不应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申请人为博士后，需提供覆盖项目周期的工作合同或延期承诺书。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执行期的第一年）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须在2个月内提交《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电子版和一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到实验室办公室。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总结报告》由实验室理事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实验室对完成课题特别优秀者可以批准其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结题后不予提交结题材料者，将影响其所在单位后续对于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的申请。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属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在使用经费过程中，应按国家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经费可以用来支付与课题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立项、中期评审、经费执行、结题验收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课题监督工作由上海微系统所科研诚信委员会负责，参照《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管理办法》执行。课题负责人在提交申请书时签署《项目诚信承诺书》，并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章 成果要求与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一经立项，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兼职人员。开放课题的产出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要求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2篇，即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相关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论文需与课题密切相关。课题负责人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各单位中应包括“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 200050”（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ansducer Technology, Shanghai Institute of Microsystem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hanghai 200050）或“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北京 100094”（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ansducer Technology, Aerospace Inform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94），署各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发表论文时应在论文首页下方或在论文的致谢中注明“传感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或“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ansducer Technology (No.)”。

2、专利：专利需与课题密切相关，仅认定课题负责人排名第一的发明专利，且需声明开放课题为专利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

3、著作：在前言或者后记等其他位置注明“本著作得到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资助”。

第二十条 收录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不得算在当年成果中，待正式发表后作为下年度课题成果统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传感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7月19日